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9】63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于2016年1月25日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直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2016年1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已报送了十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目前，

辅导机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直真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工作已经达到了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 辅导过程描述

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辅导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直真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如下：

1、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6年1月25日，辅导机构与直真科技签订《辅导协议》，接受直真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实施。

(2) 聘请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直真科技还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直真科技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4）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相关法律法规汇编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备案登记

辅导机构与直真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后，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申请材料。

3、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联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直真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了辅导对象对于国内A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政策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具体培训授课情况如下:

序号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发行条件、程序及审核要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中德证券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过培训,直真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对国内A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

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接受辅导人员在辅导期内已经通过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直真科技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落实整改。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直真科技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协助其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直真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包括韩正奎、刘萍、杨皓然、赵昱、赵建闯。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本次辅导的人员包括直真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1	王飞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金建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袁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	王德杰	董事
5	彭琳明	董事、副总经理
6	滕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7	夏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8	王建新	独立董事
9	李晓东	独立董事
10	唐文忠	独立董事
11	聂俊平	监事会主席
12	陈明	职工监事
13	薛冰	监事
14	饶燕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辅导机构与直真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9日，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直真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辅导期内，根据直真科技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先后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十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对直真科技辅导对象系统地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直真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直真科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

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 督促直真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 核查直真科技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是否完整；
- (6) 督促直真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 (7) 督促直真科技建立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8) 完整核查直真科技的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
- (9) 与直真科技聘请的会计师共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10) 督促直真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1) 对直真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直真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直真科技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

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直真科技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直真科技在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直真科技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直真科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直真科技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

(6) 直真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直真科技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直真科技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 直真科技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 直真科技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1) 辅导工作小组对直真科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直真科技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直真科技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类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直真科技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直真科技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并予以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配合相关辅导培训、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直真科技提出了整改建议，直真科技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要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持续地进行学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增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自律意识。随着监管层对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需进一步提升，避免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及买卖公司股票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证券事务岗位人员的业务知识需加强培训力度

公司需加强负责证券事务岗位人员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增强岗位技能和保密意识，保持必备的职业谨慎，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增强主动与监管机构沟通的意识，为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作用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虽然依据有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更好地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在积极探索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各位独立董事一直希望能够在公司决策方面起到积极作用，经过与公司多次沟通，公司认识到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使专门委员会各位委员以及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尽快熟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利于其更好地发挥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端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审稽核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直真科技对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目前不存在尚待解决的问题。

1、直真科技成立于2008年11月，依法设立三年以上，盈利水平、期末净资产、总股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2、直真科技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3、直真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4、直真科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5、直真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6、直真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过辅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认为，截至目前，辅导对象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规范性问题，直真科技主体合规、股权清晰、主业突出、治理规范、公司独立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景，符合在国内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直真科技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规定、《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直真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直真科技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直真科技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直真科技

辅导

意见

抄送：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萍

辅导人员签名：

韩正奎

韩正奎

刘萍

刘萍

赵昱

赵昱

杨皓然

杨皓然

赵建闻

赵建闻



2019年4月30日